

无锡市锡兴电器密封附件厂 “年增产电子、电器密封材料 30 万件扩建项目”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

根据国务院《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[2017]第 682 号)、环保部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(国环规环评[2017]4 号)、第二十四号主席令(2018 年 12 月 29 号)的要求,2019 年 9 月 11 日,无锡市锡兴电器密封附件厂(以下简称该厂)在厂内组织召开了“年增产电子、电器密封材料 30 万件扩建项目”(以下简称本项目)环保验收工作会议。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、监测单位(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)、技术服务机构(无锡青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)等单位代表共 5 人,会议邀请 2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。与会代表和专家查阅了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,踏勘了工程现场,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介绍,技术服务机构对于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介绍,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: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无锡市锡兴电器密封附件厂成立于 1997 年 12 月,位于无锡市新区鸿山街道机光电工业园,租用无锡市泓凯油嘴油泵制造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,现有项目“年产电子、电器密封材料 50 万件”通过了环评审批。

为了满足市场需求,在现有厂区内扩建本项目,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及规模为:“年产电子、密封材料 80 万件”。

本项目环评表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通过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的审批(锡环表新复[2018]584 号)。于 2019 年 5 月进行生产调试。2019 年 7 月 1 日~2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,验收监测单位为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。项目实际投资 150 万元,其中环保投资 10.7 万元,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7.1%。

本次验收范围、内容与环评、批复的范围、内容一致(现有项目废气为无组织排放,通过“以新带老”,改为有组织排放,因此,验收内容涉及全厂)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经核对,项目建设性质、建设地点、生产规模、生产工艺、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、批复要求均一致,无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1、废水

该厂已实施雨污分流。该厂无生产废水产生,只有员工生活污水,其经化粪池预处理,由厂区污水接管口排入梅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全厂只有 1 个污水接管口和 1 个雨水接管口,与其它单位共用。

2、废气

该厂有组织废气来源及污染物如下:(1)投料、搅拌工序产生含粉尘的有机废气,轧料工序产生有机废气,以上废气经集气罩收集,由“脉冲滤筒除尘+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”处理,再通过 1 根 15m 高 FQ-01 排气筒排放,污染物以“颗粒物、VOCs”计。(2)烘干、灌装工序产生有机废气,以上废气经集气罩收集,由“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”处理,再通过 1 根 15m 高 FQ-02 排气筒排放,污染物以“VOCs”计。

该厂无组织废气来源于以上未完全收集的废气,污染物以“颗粒物、VOCs”计,其通过自然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,呈无组织状态排放。

3、噪声

该厂噪声源主要来自拌料机、三辊机、废气处理风机等。该公司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合理布局、距离衰减、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。

4、固体废弃物

该厂危险固体废弃物有：灌装废料、废滤筒、废活性炭，以上均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。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含油抹布及手套混入生活垃圾，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

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具备防雨、防渗、防漏设施（含挥发性物质的废物需密闭）。

该厂一般固体废弃物有：废包装袋、收尘，以上均由物资部门回收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

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，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。

5、其他有关情况

本项目生产车间周边 100 米范围内，未新建居民住宅区、学校、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。

厂区废气排放口、雨水接管口、污水接管口、噪声源均已按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（（苏环控 1997）122 号）要求设置了标志牌。

四、环保设施监测结果

根据无锡青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出具的《年增产电子、电器密封材料 30 万件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》，监测结果如下。

1、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

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大于 75%，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。

2、废水

该厂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表明：废水中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，氨氮、总磷、总氮排放浓度低于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 31962-2015）表 1 中 A 级标准限值。

该厂雨水接管口无水未测。

3、废气

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：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低于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。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低于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12/524-2014）表 2 中“电子工业”标准限值。

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：颗粒物厂界浓度低于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。VOCs 厂界浓度低于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12/524-2014）表 5 中“其它行业”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。

4、噪声

根据验收监测结果：厂界昼间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3 类区排放标准。

5、总量控制结论

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，该厂水、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和批复要求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通过现场踏勘和对验收监测报告的审查，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，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。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，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，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，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。本项目的废水、废气、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。

无锡市锡兴电器密封附件厂

2019/9/11

